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公 告

2022 年 第 2 号

根据工作实际，深圳海关决定废止 2020 年第 1 号公告（深圳海关关于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公告）。相关工作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海关

2022 年 9 月 22 日

